

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补缴出资的通知

(2024)粤0606破106号

(2024)壹嘉破管字第1-7-2号

朱奇: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依法受理王欣对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壹嘉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4)粤0606破申108号】,并于2024年11月2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壹嘉公司管理人【案号:(2024)粤0606破106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一、壹嘉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管理人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壹嘉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显示,你是壹嘉公司的股东,认缴人民币64万元,占80%股权。

壹嘉公司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2018年1月,股东为黄新(认缴出资人民币12万元,占比15%)、陈雨(认缴出资32万元,占比40%)、陈强(认缴出资24万元,占比30%)、刘迪(认缴出资12万元,占比15%),应于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 2018年9月,股东变更为陈雨(认缴出资32万元,占比40%)、陈强(认缴出资48万元,占比60%),应于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

3. 2022年2月,股东变更为李国令(认缴出资64万元,



占比 80%)、朱奇(认缴出资 16 万元,占比 20%),应于 204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即,目前你作为壹嘉公司的股东,认缴 16 万元,占 20% 股权。

二、管理人现通知你限期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因壹嘉公司的工商内档中未有你已完成对壹嘉公司出资的相关验资报告,且壹嘉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令未向管理人提交壹嘉公司的财务账册资料,管理人无法对壹嘉公司进行审计。

现管理人特通知你,请你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本管理人缴纳上述未缴出资(汇入账户信息详见附件)。

如你对本通知有异议,你可于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附相关出资证据,配合管理人核实。

若你收到本通知后既未向本管理人缴纳上述未缴出资,又未向管理人提出异议,视为对管理人认定你未完成出资一事无异议,管理人将依法通过诉讼程序向你追缴上述未缴出资。

特此通知。

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

1. (2024) 粤 0606 破申 108 号《民事裁定书》

2. (2024) 粤 0606 破 106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3. 管理人账户信息：

户名：佛山壹嘉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账号：801101001511156340

4.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
新城 2 栋 1103-1106 室

5. 联系人：周杜棋 0757-81857071-820、13590673558

王子婕 0757-81857071-825、13924805599



